

广西防城港港口生态铝产业链项目
年产 240 万吨氧化铝及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首次公示的反馈意见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3.2 公开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报批前公示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6.2.1 网络	10
6.2.2 其他	11
7.其他	12
8.诚信承诺	12



1.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是指项目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和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络平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等方式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了解本项目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集思广益，使本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相协调。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广西防城港港口生态铝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委托日期为2024年3月18日，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的日期为2024年3月21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内容。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媒体选取环评编制单位官网，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网址为：<http://www.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1452.html>，截图如图2.2-1所示。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2.3 首次公示的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进行了相应的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报告书初稿编制基本完成后，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编制单位官方网站（<http://www.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1501.html>）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站公示详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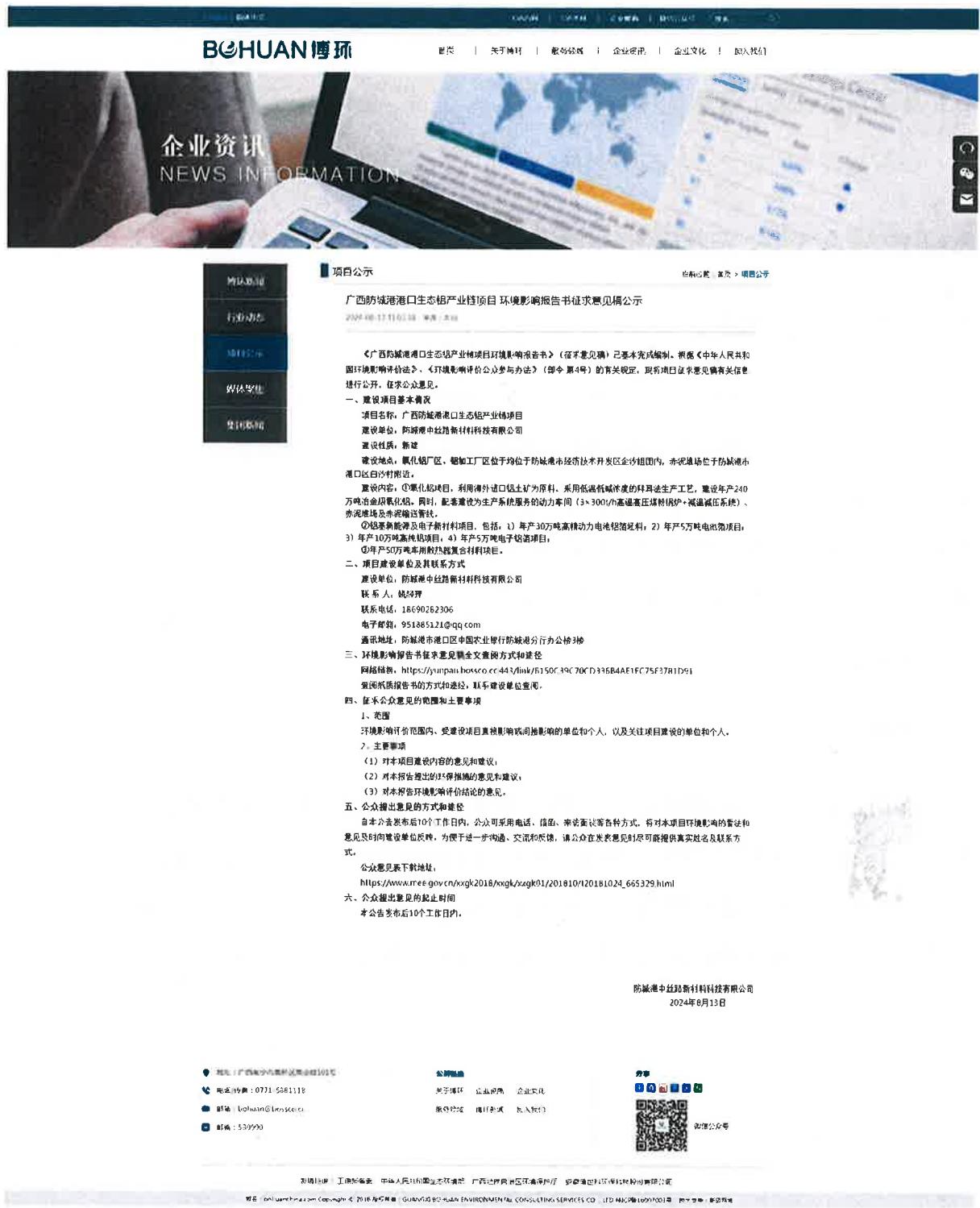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为了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环保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及 8 月 21 日，在广西主流纸媒《广西日报》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登报

公示。该报纸有较大发行量，受众面广，是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良好的传播载体。详见图3.2-2、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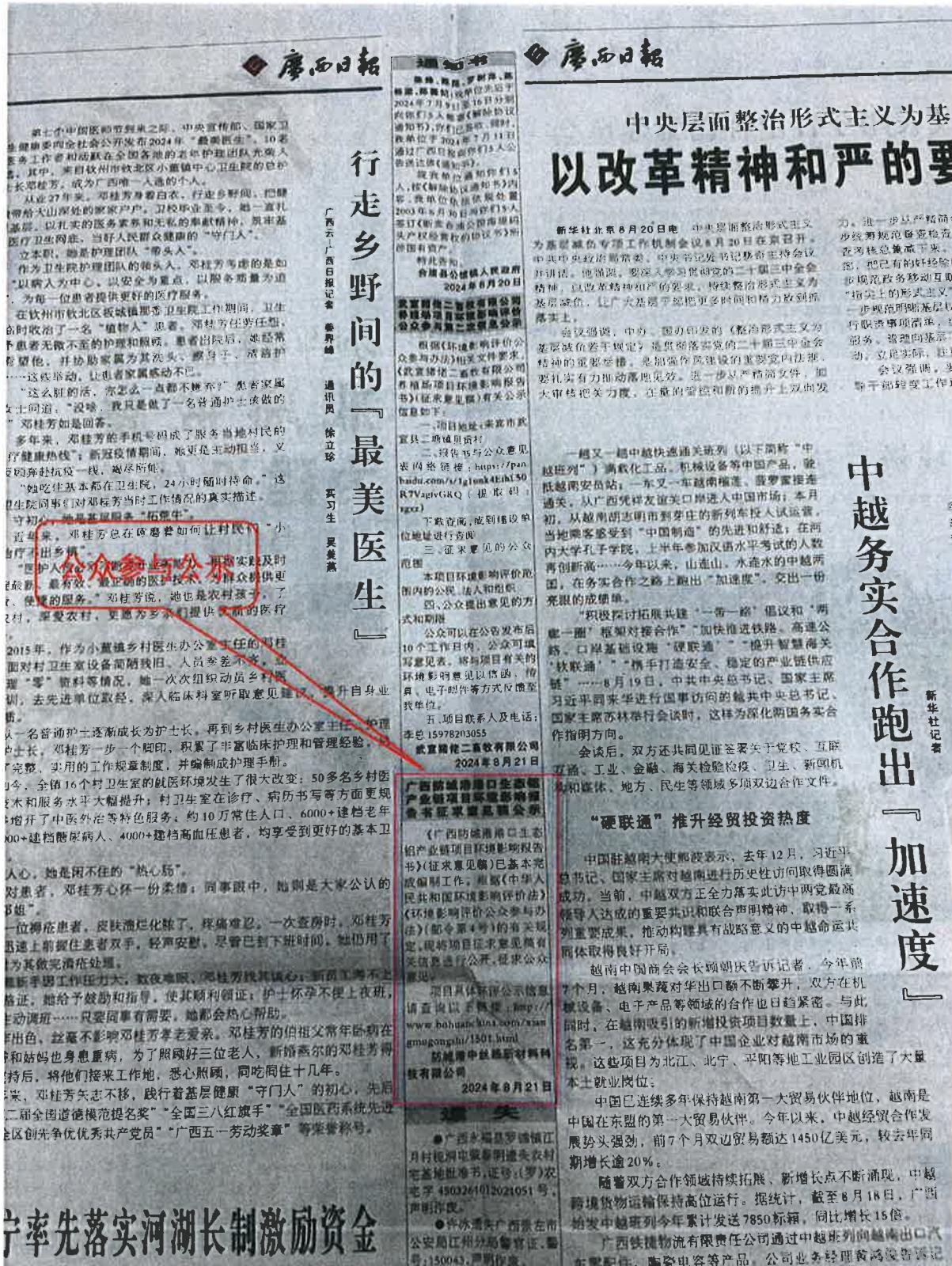


图 3.2.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2024.8.21）

3.2.3 张贴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张贴的场所主要为厂区及赤泥堆场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的公

示栏、公告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张贴场所主要包括板寮村、赤沙村、虾箩村、白沙村、响水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2-4~图 3.2-8。



图 3.2-4 板寮村公示张贴照片



图 3.2-5 赤沙村公示张贴照片



图 3.2-6 虾箩村公示张贴照片



图 3.2-6 白沙村公示张贴照片



图 3.2-6 响水村公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网络媒体、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公开了建设项目情况。通过各个渠道进行公示，通过公众参与宣传和调查，社会群众及项目周边群众基本对项目有所了解。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从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至收集意见的截止日期，未收到其他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网络媒体、报纸、张贴等形式向公众公开了建设项目情况，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网络形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及区域削减方案，公示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项目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单位官方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网址：<http://www.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1518.html>，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众参与公示材料、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西防城港港口生态铝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包括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公示、登报公示、张贴公示、报批前公示等，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防城港港口生态铝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0日

